

# 零工经济与分享经济对劳动的再造与提升

陈向东<sup>1</sup>, 张 凤<sup>2</sup>, Paul M. A. Baker<sup>3</sup>

(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国研究中心,北京 100191,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北京 100191;  
3. 佐治亚理工学院先进交流政策研究中心(CACP),美国)

**摘要:**本文综合“零工经济”(Gig 经济)的国际国内典型研究文献,聚焦知识工业时代“Gig 经济”改造和提升“劳动”品质的潜力,提出了知识工业时代赋予“Gig 经济”与“分享经济”相互支撑、互为发展机会的关系,特别是其赋予劳动除传统形态产业实践之外更为前瞻性的发展机会,给出了这一发展背景下的更为贴切的概念内涵及其相关发展机制,更强调了这一背景下“Gig 经济”经由分享经济专业化发展方向再造劳动的匠心价值、从而提升劳动品质的独特作用。而其间作为支撑平台的分享经济及其数字软件平台,也需要高品质和高度多样化劳动的需求来创造和促进自身差别化发展,这一发展关系也可能为我国发展新工业经济业态及其相应的政策和战略提供启示。

**关键词:**零工经济;分享经济;分享经济专业化;知识工业;劳动品质

**中图分类号:**F24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0566(2020)01-0021-09

## Reforming and Advancing Labor in the Gig Economy and Sharing Economies

CHEN Xiang-dong<sup>1</sup>, ZHANG Feng<sup>2</sup>, Paul M. A. Baker<sup>3</sup>

(1. French Research Center, Beiha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191, China;  
2. Science &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 Beiha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191, China;  
3. Research and Strategic Innovation Center for Advanced Communications Policy ( CACP)  
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USA)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characteristics of the “Gig Economy,” based on a comprehensive analysis of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literature, focusing on its mechanism and potential to reshape/reform the concept of “labor,” in a knowledge-based industrial economy. The paper suggests the digital technologies and associated information-based economies makes possible the Gig Economy and more broadly, various types of sharing economies. Specifically, they enable a labor force that can, in addition to traditional labor and industrial practices, operate on an ad hoc and as needed basis - where demand and supply are matched via software platforms. The differentiation and diversification of various sharing economy platforms, are increasingly development foundations for encouraging the quality of a large part of the labor force to be continually upgraded through both economic (market) motivation and by providing self-satisfaction of creativity with subsequent social benefit. This consequences for modern workforces made possible by the Gig Economy and platform software, may provide important implications to relevant policies and firm strategic management concerns in China.

**Key words:**gig economy; sharing economy; specialization of sharing economy; knowledge industries; quality of labor

“零工经济”的概念首次出现在 2009 年 1 月 12 日美国新闻网站 The Daily Beast 刊登的文章 “The Gig Economy” 中,而最初关注“零工”群体的是那些提供所谓分享经济平台的供应商或服务商,而被关注的“零工”也就是这些平台上的基本构成元素,或这些平台赖以发展的资源,比如:Uber 平台和我国滴滴平台上的司机,以及 Task Rabbit 上或我国“猪八戒网”上依靠专业知识和技能接单的自由职业者。

其中的商业模式无一不是借助网络信息技术这类平台技术,搭接出资源分享、用户与“零工”接单合作的平台型经济活动。其中的经济价值表面上看是利用了零散存在的闲置时间和闲置设施资源,但实质上是高效释放了以时间分割来定义的人力资源价值和分时考量的设施资源价值,将其高效变现为市场服务价值,其巨大能量不由令人叹为观止!

而这样的经济发展模式会带来两个方向的很有意义的政策问题:是闲置资源特别是“零工”资源的存在作为条件扶持了共享经济平台,还是“共享经济”这类经济平台必然会持续促进“零工经济”资源的发展?显然,后者作为一种可能的商业发展业态乃至于经济发展模式前瞻,更具有其深远的政策含义,特别对我国作为一个新兴经济体发展中国家而言,人力资源及其相关设施资源的高效利用,已经成为我国日益进入老龄化发展困境时各类相关政策制定和企业战略管理必然要考虑的问题。

本文旨在考察“零工经济”在知识经济时代中的作用特点,希望通过国际和国内文献分析基础上,厘清并讨论零工经济的发展路线和背景,尤其是零工经济与分享经济发展关系对于“劳动”的再造与提升作用,并最终得出“零工经济”发展模式对我国经济发展,特别是转型经济发展的巨大启示。

## 一、“零工经济”的原始含义及其在知识工业时代发展的概念含义分析

“零工经济”体现的是一种价值实现,其中核心的部分是人力资源价值实现,重要的是这些人

力资源价值是通过自己能够把握的分时和创造性劳动实现的,即体现的是自己“闲置”的时间价值、“闲置”的劳动工具和设施价值,以及“闲置”的知识技能价值。

其实,这类“零工经济”的原始形式由来已久,早先工业化初期,企业家为节约成本雇佣大量临时性、计件计费形式的劳动用工就字面而言也属此类。但当前知识工业时代的所谓“零工经济”,显著区别于其原始形态的任何“零工”之处,一是劳动的附加价值显著提高(与长期聘用或雇佣形式比较而言其附加价值更高),二是劳动者的自主劳动和劳动愉悦占较大比例,此二者都因其用于零工的技能和知识更专业而使得劳动者的定价权和劳动意愿占据了主导地位——劳动成为劳动者的乐趣。

本文认为:中文“零工经济”的翻译并不精确,零工本身就字面意思理解,通常还是传统上的打零工的含义,而与美国此类经济的意味而言,还属于意犹未尽。据说,在美国的 Giga Economy 的词汇 Giga 来自酒吧乐队的乐手,由于乐手通常都是几家酒吧来往穿梭,其工作并不局限于某固定场所,而其工作性质也有较大自主空间。伴随着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平台的发展,这类灵活角色型工作就成为一类工作模式,但它始终还具有 Giga 的那几点特征;技能型、流动型、价值型、娱乐型。如果阅读美国的学术和商业文献,更多出现的所谓零工和零工经济的关键词是 Giga 或 Gig Economy,并非临时工(Temporary employee)或零星雇佣(casual employee)等词汇。

若果深入探讨零工的组织关系,其工作性质存在更大差异。中文有“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的说法,注重的是“营盘”,即企业组织,而 Giga Economy 注重的则是“兵”,是一个个怀揣绝技、游走于不同营盘的个体。或者说,传统的“零工”说的是通用型劳动能量的群体,企业组织决定这些劳动的选择,去留和使用;而知识经济时代的零工则指的是具有特别技能的个体,他们具有更多的选择权和定价权,是他们在选择可以高价值发挥其技能的企业组织或平台,而企业组织则居于从

属的地位。交响乐指挥、音乐制作人、电影演员、报纸的自由撰稿人(所谓 Freelancer)、有绝技的厨师、培训师等等大概都属于这类个体。

当然,在上述意义上,新的零工经济的发展与传统型零工经济的发展应当说也有交叉,但新型零工经济的另外一个重要发展设施特征是网络平台(所谓“线上”或“在线”),这也是今天知识工业时代所赋予的新特征,从而以其发展的“平台”与就此热衷的所谓分享经济的发展密不可分,不过,当前的分享经济的概念倾向于合并传统和现代两类“零工”。

而从分享经济所提供的网络平台角度看,还应当强调,此类平台最为重要的功能就是对用工进行了时间切割和供需的契合,因而高效实现了“零工”所以能“零(这个零代表了时间和任务的分割)”的机制。从这个时间/任务分割和供需契合功能来观察,它是既可以合并传统型的零工和现代知识工业型的零工形态,同时也可以更大程度释放传统和现代知识工业型的零工资源。

传统企业可能会将原有的固定雇佣岗位的工作分解为众多的、分散的任务,而一旦在信息化平台发布,就有可能以特定的时间分段实现劳动服务和消费的对接,因而某些类型的企业可以不再招聘专职人员,某些传统的工作岗位也可以应用零工形式完成,如淘宝网庞大的营销团队。

也由于分享经济的平台型作用日益强大,因此国内外学者对零工经济的学术讨论中都更倾向于从分享经济的角度开展讨论,也就自然形成将传统零工形式的劳动纳入现代知识工业时代的零工一并考虑的分析框架。

例如,有关国际学者认为,零工经济由来已久,用来指工业革命前就已经存在的部分“工作”,包括临时工作、自由职业和自主经营业<sup>[1]</sup>。也有的强调所谓“闲置”劳动的专业化,认为并非所有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零工的现象都属于“零工经济”,只有当“闲置劳动力资源”专职化,即劳动提供者将自身主要的时间、精力投入零工工作中时,才可称为“零工经济”<sup>[2]</sup>。事实上,这种“广义”的“零工经济”,试图包括所有临时性、分时和不确定

时段的工作以及支持这种工作形式的商业体系,无论是否依托于数字平台,线上还是线下,兼职还是全职,都统称为“零工经济”。与此相对,还有可以叫做“狭义”的“零工经济”概念,则倾向于仅指借助数字网络平台的分时性劳动及其支撑平台体系,但同样未突出其知识内涵和技能内涵,仅仅侧重网络平台的功能来理解零工经济,例如,目前学者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包括,“零工经济”是指借助在线技术平台,利用闲置的资源获取更加具有弹性和灵活性的工作机会,从业者只在某一时间段内提供某种特定的服务,而不再长期受雇于某一组织或机构<sup>[3]</sup>。

这些研究都忽略了体现“零工”劳动所包含的劳动者对于其价值预期待价而沽的精神期待,即一种综合精神享受和价值预期的、突出体现知识工业时代的“零工”经济形式。

事实上,知识工业时代(本文强调知识工业而不是知识经济,是希望强调其中知识成果或技能实现市场价值预期这样一种工业形式)是一个席卷全球市场的商业模式再造时代。世界经济发展过程也越来越体现出不再以“雇员”身份从事传统雇佣关系的劳动者及其工作形式,而是更多以“独立合同人”或自由职业者的身份“兼职”或“全职”地从事分时型、任务型、自主型同时也包含自娱型的“零工”工作,甚至越来越多的政府组织也在使用自由职业者来完成某种关键任务<sup>[4]</sup>。

在英国,有 110 万人从事零工经济工作,18% 的劳动年龄人口会考虑某种形式的零工工作<sup>[5]</sup>;澳大利亚私营部门中的 27% 是临时性雇佣<sup>[6]</sup>。在美国,据美国劳工部公布的数据,截止到 2018 年 6 月 7 日,有 3.8% 的工人,即 590 万人从事零工形式的工作<sup>[7]</sup>;而根据另一项研究,这类工作的比例在 2016 年只达到 0.4%<sup>[8]</sup>。显然,随着知识经济的发展和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零工经济这种经济发展形式正在改变着劳动者的工作方式甚至生活方式,也可以说,依靠或者内嵌于数字平台的工作模式代表了未来世界经济发展的一种新的劳动创造价值的释放空间和经济业态,以及相应的商业经济模式<sup>[9]</sup>。

本文特别强调知识工业时代的新兴零工经济的对技能型和知识型“劳动”的再造功能,以及这一再造功能与分享型经济相辅相成的发展关系,以期对相应的政策和企业组织战略走势提供某种启示。

## 二、零工经济的知识工业发展特征,代表着“分享经济”的发展趋势

现代分享经济的概念起源于美国社会学家 Felson 和 Spaeth 1978 年提出的“协同消费”(collaborative consumption)概念,并出现了最早的共享经济平台——Zipcar——一家以分享私人汽车的闲置时间为对象的网站。随后,分享经济又发展出多种形式,并随着互联网等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而蔓延到各个经济领域,被认为是颠覆传统经济模式的改变世界的力量。有学者预测世界分享经济的规模将从 2014 年的 150 亿美元发展到 2025 年的 3350 亿美元<sup>[10]</sup>。从我国市场看,2017 年中国分享经济市场交易额约为 492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7.2%;参与共享经济活动的人数超过 7 亿人,比上年增加 1 亿人左右;参与提供服务者人数约为 7000 万人,比上年增加 1000 万人;融资规模约 216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7%<sup>[11]</sup>;毫无疑问,中国作为世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分享经济的发展无疑有助于相关领域走向世界领跑位置。

实际上,以上面的发展来看,早先的“分享经济”理念等同于“协同消费”,强调“使用而不占有”的思想<sup>[12]</sup>,并且针对的是“物”,是指闲置的作为物体的“商品”,据此也可以概括那些相对简单内涵的第三方平台,对产品的使用价值而非产品本身,进行点对点式的商品与服务的交换<sup>[13]</sup>。这里,值得指出的是,恰恰是所谓“使用价值”突出了这类“使用(或消费)”的个体认同,更适用于针对劳动者的差别化“劳动”,而所谓“价值”则应是在更广范围的市场中由体量交易群体决定的,更适用于针对实物形态的产品或通用型劳动和服务产品的交易。

基于这一事实定义,Botsman 和 Rogers 将分享经济分为再分配市场、产品服务体系和协作生活

方式三类内涵<sup>[14]</sup>:(1)再分配市场是把使用过的物品从不需要用它的人手里分配到需要它的地方。(2)产品服务体系通过支付相应的费用获得某种产品或者服务的使用权。(3)协作生活方式是人们分享金钱、资产、技术、时间等资源;这种内涵层次的分析有助于深入理解分享经济的发展机理,即从商业层面的实践到支撑其发展的社会因素的层面,同时,也给予劳动者的劳动以较为特殊的空间。而另有国外学者则更为直接地按分享资源对象将其分为资产分享(即针对商品或资产使用权的分享)和劳动力分享(即针对技能和劳务的分享)两大类<sup>[15]</sup>。中国国家信息中心分享经济发展报告中,也是按分享对象,将分享经济划分为六类:产品分享、空间分享、知识技能分享、劳务分享、资金分享、生产能力分享,其中,大多分类是倾向于考虑劳动者作为社会人的存在而定义的。因而,零工是分享经济的基础元素。

而另一方面,伴随着当前知识工业时代网络经济平台的发展,企业界和相关领域的学者似乎都认为,“零工”经济发展本身就是分享经济的一种形式,或者是更为重要的组成部分,零工即是由分享经济发展本身定义的。

Hanauer 和 Rolf(2015)的研究曾预言,不论传统上的正规就业(有企业组织形态的就业)还是非正规就业(没有企业组织限制的就业)都将被分享经济平台所造就的零工就业所替代<sup>[16]</sup>,因而,零工经济是一种颠覆性的新业态。当然,不少观察家仍然认为,劳动者涌入分享经济平台就业,主要原因大多还是困于其正规职业的工资增长停滞和相对生活成本上升,而不得不从事更多的业余工作来获取额外收入,一旦其经济状态好转,这些人还会回归传统就业模式,因而分享平台型就业是虽灵活但仍属暂时就业的模式。由此推论,零工经济及其相关的分享经济仅是传统经济发展模式的一种补充而已。

但这种观点忽略的是分享经济的资源的内生增长潜力,具体说就是零工经济所蕴含的劳动的能量潜力和分享经济作为运行平台所蕴含的创造性“场合”能量;一方面零工经济所包含的劳动自

主和多样性必然会为分享经济的平台质量和多样性提供发展空间,另一方面,多种分享经济的平台又对劳动及其足够精细分割的市场造成持续而深刻的影响,从而又必然会创造出许多新型的、灵活程度和自主程度都较高的劳动岗位,并进一步推动雇佣关系的松散化、弹性化、多重化、开放性与虚拟化<sup>[17]</sup>。如果从这些方面来重新认识所谓数字经济时代的零工经济和分享经济,它们的意义就尤其深刻,特别在劳动和就业“再定义”的意义上。

事实上,正是由于零工经济劳动的分时和任务导向特征,使得劳动资源和劳动本身的产出率可以推至极高。也就是说,零工经济框架下的劳动产出率通过共享经济平台具备了实现其最高价值空间的可能,因而零工经济与分享经济二者互为其发展的内(零工资源)外(平台资源)资源,呈现出一种螺旋提升的发展路径。

我国学者在讨论分享经济平台和零工就业的发展时,也曾强调分享经济发展形态中企业方灵活用工以降低用工成本,和劳动者的灵活就业“实现工作与生活的平衡与融合,使工作更加自由和灵活”的特点<sup>[18]</sup>,因而会培育规模巨大的自由就业机会与兼职就业群体<sup>[19]</sup>;同时,对这类劳动所包含的技能、经验、专业知识在碎片化的时间分割中发挥最大价值的特点也给予了充分关注<sup>[20]</sup>。但目前将零工经济与分享经济结合来分析其中的知识工业时代的特征,特别是着眼零工经济对劳动质量的提升作用的研究工作仍然缺乏。

可以说,零工经济与分享经济相辅相成推进知识工业时代发展已经成为当前新经济发展的典型特征,其中对于劳动再造和社会文明发展的含义更是不能低估的。

### 三、知识工业时代通过分享经济平台发展零工经济,而分享经济的专业化发展质量则决定“劳动”再造的发展质量和特征:

零工经济的劳动再造特征可以通过下述发展规律展示出来:

(1) 分享经济发展释放了零工发展潜能,消去了传统的企业组织边界限制,因而,零工形态的劳动没有量(参与者体量)的空间限制,只有质(参

与者的精细分割)的局限和稀缺,而这种局限主要来自知识和技能专业化的精细度和品质。

如 Sundararajan (2016) 认为分享经济本质上是一种开放性的系统,劳动提供者可以自由进入相应的分享经济平台,因此其就业方式是极为灵活的,以其分享特征和动态的“行业”特征促进灵活就业<sup>[21]</sup>,也就是说,这种分享经济平台必然释放了多技能、多样化知识型劳动的创造空间。Ganapatia 等(2018)<sup>[22]</sup> 进一步认为分享经济在重塑劳动和劳动制度,创造了一类从事不同领域的分段分时这类“分餐”形式的零工 (piece meal gig),而在劳动制度上区别于传统的劳动者利益保护体系,成为相对独立的劳动者;Standing(2011)<sup>[23]</sup> 也认为分享经济创造的是一个全新的、灵活度高但需要同时考虑独立的劳动者利益保护的一种制度更新。因而本文据此认为,零工经济的劳动特征更应是一种集合了劳动者“使用价值”的创造及其福利预期的个体价值体现。

分享经济平台的开放性特点还给出了一个劳动者自由进出的、在传统意义上的价值型劳动(即通用型劳动)和分享经济意义上的使用价值型劳动(即个性劳动)两者之间自由选择进出的劳动体制。如 Farrell 等(2016)<sup>[24]</sup> 通过 2012—2016 年间 42 个平台的跟踪观察和研究得出初步结论,随着经济条件的改善,更多专属于平台的全职劳动(对劳动者而言,仍然属于零工经济范畴,但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暂时离开原有企业组织边界,而是永远离开传统组织边界,转而供职于分享经济平台所规定的网上组织边界,其工作性质仍然是分时和分段或任务型劳动),因而,他们认为,全球市场上,零工劳动有可能在“零散”的意义上“返回”了传统的劳动形态,但本文认为,这正是分享经济走向劳动创造和劳动制度变革的新特征。

(2) 分享经济中,对于劳动的关注最初是对于“闲置”这样一种状态的关注,包括对实物资源闲置和对劳动闲置的关注,但知识工业时代,分享经济与零工经济的深入发展关系必然注重劳动本身的社会价值。

在最初的分享经济发展活动中,人们看到的

主要是闲置资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分离的可能性。纵然，在分享经济框架之下，对闲置资源强调的是使用、利用而非“占有”，因而分享经济主要通过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或采用以租代买（对物）、或采用分时或分段指定任务的定价（对服务）。但也正是分享经济“共同拥有而不占有”的理念指引下，劳动者通过让渡其劳动或服务的使用权而盘活了所有权<sup>[25]</sup>，使得传统的以占有劳动者时间和劳动资源为特征的雇佣模式被更为灵活的劳动或实物资源分段分时和任务分割的使用权形式所替代，于是劳动者的劳动被充分解放出来，零工经济应运而生。

在零工经济中，劳动者与平台企业、顾客之间不是传统的以占有劳动者劳动资源所有权的雇佣—被雇佣关系，而是劳动者作为独立合同人提供劳动或服务中的技能、知识的使用权，而且这种劳动资源的使用权的让渡具有临时性、短期性和自主性特征，劳动者可以自主决定自己的劳动资源使用权是否让渡、何时让渡、让渡给谁、定价如何，而且可以同时让渡给多个需求主体。这种模式符合高效和精细契合供需双方要求的经济发展特点，也因此成就了分享经济这种划时代的发展模式，同时更体现了分享经济在劳动力资源配置方面的优秀特征：即在此种自主劳动发展的过程中，原本所谓闲置状态或被认为是成本因素的部分（即只是传统劳动关系的一种非工作状态，因而一般作为成本考虑）经由分享经济这种形式转化为具有潜在使用价值的资产，并实现了更高的效益和价值，也就成为分享经济最为突出的特征之一。本文认为，也正是在释放自主劳动空间这一条件下，劳动的创造性和劳动者创造性精神所享受的、超越经济层面的社会价值也在更大范围得以实现。

Pisano 等（2015）<sup>[26]</sup>认为，分享经济改变了供需双方的劳动和消费的观念，为市场增加了透明、公开、合作和共享。而这些特性，包括从分享经济初始发展的平台特征，都离不开数字经济等高科技发展的成分，借助数字经济和网络技术，分享经济模式带来的最大价值不仅在于经济本身，还在

于其重要的社会价值，即实现劳动的自主和自愿，并把劳动本身提升为一种具有精神内涵的“附加”价值，这种附加也是实现精神和物质相互转化的产物，一方面，这种经济在形式上使人们从传统职业的时间、空间概念中解放出来，另一方面，让参与其中的劳动者和劳动本身都以一种充盈趣味的、包含匠心的方式参与工作。毫无疑问，此种工作方式也可以在更高的层次上解决劳动的异化问题<sup>[27]</sup>。

（3）分享经济的专业化平台为零工经济的劳动者提供劳动的匠心因素空间，因而其使用价值预期更高。

如上分析，零工经济的使用价值兑现是通过分享经济的多样化平台发展实现的。

分享经济仅仅使零工经济中的“闲置”劳动得以释放，而零工经济的发展才使得细分领域的、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劳动者得以发现更多的、精细分割空间的工作，因而培养了一批“专职业余者”，也使分享经济分化出更多的平台和细分领域，向更细、更深方向探索。这个发展关系说明，零工经济劳动者资源必须体现十分重要的知识和技能积淀，并与其创造精神和匠心意识充分结合；同时，从相对粗犷的共享平台，到不断细分出差别化领域的分享经济平台，也是分享经济发展的底蕴。

从当前美国经济发展的实践看，具有专业技能、资深专家或经验丰富的劳动者在零工经济中占据优势<sup>[28]</sup>。Schor(2017)<sup>[29]</sup>通过对美国三个分享经济平台的劳动者调查研究发现，这些劳动者都是受过高等教育并有着收入不错的全职工作，他们利用这样的平台为自己争取额外收入。不过，其中也可能存在共享经济平台加剧社会收入不平等的趋势，收入较高和家境较好的知识型和技能型劳动者，利用这样的平台逐渐挤出了那些低教育水平、传统意义上从事一般技能的劳动者<sup>[30]</sup>。

（4）对应知识工业时代零工经济劳动者的匠心价值预期，作为零工经济支撑的分享经济可能面临“创造性”专业化平台的发展瓶颈。

伴随着专业化知识和技能的劳动者服务和相

应的需求发展,零工经济必然面临着其分享经济平台的专业化发展,目前对此类专业化发展和分享经济发展前景存在乐观和悲观两类意见,而分享经济专业化发展之后是否还属于分享经济,目前尚存在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

有学者曾认为,当“闲置”资源变得“专业化”之后,作为分享经济实现资源效率的方式——共享和利用就不再存在,共享经济就失去了最核心的特征而变成获得经济收入的手段,与传统经济模式没有区别,因而不能称其为共享经济<sup>[31]</sup>。但这种观点将分享经济锁定在传统的“闲置”概念上,本身也限制了“分享”经济这类新兴经济业态的发展涵义。

而其他一些学者则认为,分享经济发展的关键特征之一是激励供给,确保这种“共享”不是随机的而是稳定的、可预期的群体行为,这才是共享经济进一步发展的真谛;只要劳动提供者和分享平台都有利可图,劳动的供给应不局限于所谓“闲置”资源,释放更多的专业资源就成为必然<sup>[32]</sup>。显然,分享经济的专业化应当是分享经济的发展趋势。

可以说,没有共享经济平台,特别是网络经济时代的共享经济平台,没有分时劳动和精准契合供需双方的这些分享平台设施功能,零工经济不可能发展,更不可能通过专业化向更高层次发展;但另一方面,没有零工经济发展中的知识工业素质和品性,分享经济也不可能向更高价值方向升级。

由此而来的话题则是知识工业时代专业化平台本身发展的“专业”能力,即知识工业时代的零工经济体现差别化和专业化共享,要求提高平台的专业化水平和知识内涵,从而提供兑现零工经济附加价值的积极作用,但其中的专业化质量发展则可能是零工经济深入发展的瓶颈。

分享经济平台的专业化首先有益于专业知识导向和技能导向的劳动及其“零工”者,使得这类劳动者步入深化其专业化以巩固其经济发展模式的个性化发展方向,这个方向也预示着更为精细的知识和技能市场的开发。同时,这一发展趋势

也正说明了,高度专业化的劳动提供者或“零工”的存在和发展是新的共享经济发展和壮大的必要条件!

分享经济的专业化即所谓职业化(Professionalization)发展正是引导分享经济平台从利用闲置物产资源的初始阶段,到利用闲置创造性劳动资源,再逐步走向差别化和精准个性化服务的高端发展方向,这类不断深化和细分市场(需求与供给)的发展特点和性格,只有纳入知识工业属性才能真正刻画,才能分析和描述共享经济平台改变原有相对固定的消费者和生产者关系的规律,不断创造更高水平的、以专业知识和技能劳动的供给与需求发展的规律,并通过新的精准契合实现共享经济平台的不断升级。

值得特别指出的是,在这一过程中,相对独立的知识与技能型劳动者将逐渐通过分享经济平台的演进而将其服务和劳动作为一种职业,而不仅仅是利用自己的闲置时间和闲置资源,于是分享经济具备了“专业化”平台的价值勾兑和实现功能,而相应的专业化平台也就成为一种与“零工经济”相辅相成的一种必要的发展载体和基础设施。

Li 等(2015)<sup>[33]</sup>曾对比 Airbnb 平台上专业供应方和非专业供应方的业绩表现,发现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专业供应方相较于非专业供应方平均每日收入高出 16.9%,入住率高出 15.5%,他将其中的差异原因解释为非专业供应方定价的无效率,不能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进行及时调整。事实上,这其中的所谓专业化水平和相对更高的附加价值必然反映的是一种劳动者及其服务体系的设施型契合:具备独特匠心的舒适模式设计、实现创造型劳动集成,等等,而作为劳动者本身,必然是怀着匠心设计实现其服务模式的一种精神爱好,从而要求更高的价值预期,其实也表现了知识工业时代的劳动性质的革命性变化,即劳动是劳动者的一种兴趣爱好,是一种匠心需求,是一种精神享受!

根据以上分析,特别从知识工业时代的零工经济发展的角度看,零工价值的增殖是所谓分享经济升级发展中的重要核心要求,而这种价值增

殖又高度依赖于相应的专业化知识平台的建设和发展。其间关系可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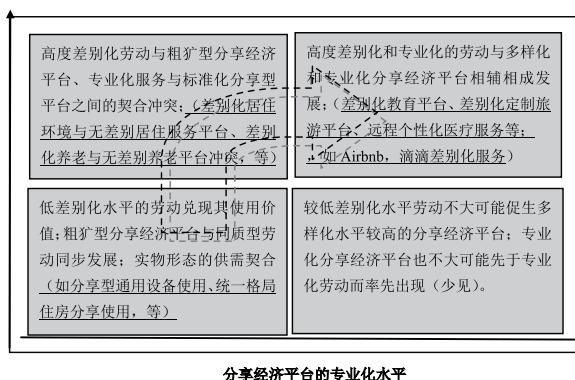


图 1 知识工业时代分享经济的专业化水平  
与零工经济价值增值发展关系  
(括号内为示例)

根据上图的分析,分享经济平台的专业化质量可能起到推进或阻滞零工经济的知识和技能专业化发展的作用,其专业化发展路径极有可能是由专业化的劳动资源推动的(从左下角通过左上角向右上角的方向发展)。从现实分享经济平台供应商的角度分析,他们往往更希望开发具有通用功能的知识型零工劳动,便于对相关的劳动进行一致性强的管理和控制,因而其服务品种趋向单一,而相关运行成本较低;而对那些价值控制失灵、知识和技能专用性强、附加价值高的零工类型,注重当前效益的平台供应商会本能地加以排斥。因此,分享经济平台专业化过程可能存在者内在的阻滞因素。

#### 四、零工经济发展对我国转型经济发展的路径和政策启发

我国目前正处于经济转型期,创新驱动战略下新经济业态的发展是转型经济发展的重要依托。分享经济和零工经济作为伴随信息技术革命出现的新经济业态,应当引起政策制定者和企业界的足够重视,引导其健康有序发展。

零工经济发展对我国转型经济发展路径和政策启示可以有以下三个方面。

(1) 知识工业时代的重要特征在于其发挥劳动者个体创造力的独特形态,而零工经济和分享经济的发生发展提供了这样的机会和平台,因而,深刻

认识知识工业时代知识型“劳动”新内涵,支持释放劳动者创造力的发展形态,十分必要,也是我国相应领域理论界和实务界亟需更新和实践的主题;

(2) 对应零工经济的发展,革新相应的社会保障制度和社会用工制度,构造和建设适宜这一经济发展业态下的创新、创业和就业体系,也十分必要,如何保障零工经济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与传统用工制度相辅相成、互为补充,也需要法律和政策的更新和发展,来不断解决新出现的典型问题,应对其时代发展要求;

(3) 针对知识工业时代零工经济发展的知识和经验特点,完善相应的知识产权制度建设,更是十分必要;有了相应的知识价值保障制度,才能合理促进我国零工劳动沿着技能型和知识型价值增值路径发展,并吸引更多的劳动者通过分享经济平台实现技能和知识的创造、学习、积累、价值提升,推动分享经济向高层次发展。

#### 参考文献:

- [1] 皮特·沃德(Peter Ward),沈凝芬译. 节选自韩国智库峨山政策研究院报告[J]. 国外社会科学文摘,2017(8):61.
- [2] 马化腾等. 分享经济:供给侧改革的新经济方案 [M]. 北京:中信出版社,2016 : 9.
- [3] 王立君. 我国分享经济发展的问题及对策 [J]. 学术界, 2016(12):225-232.
- [4] Weber, Thomas A. Product pricing in a peer-to-peer economy [J]. Journal of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2016, 33( 2 ):573-596.
- [5] Barrett, Sam. FTAdviser. com [ N ] . London: The Financial Times Limited , 2018.
- [6] ABS (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 Characteristics of Employment, Australia, August 2015 [ OL ]. <https://www.abs.gov.au/AUSSTATS/abs@.nsf/Lookup/6333.0.00.001Main+Features12015>, 2016-8-31.
- [7] Data cubes. 6 EMPLOYED PERSONS: Selected characteristics-By status of employment in main job, ABS catalogue no. 6333.0. Canberra[ OL ].
- [8] <https://www.bls.gov/news.release/conemp.m0.htm> [ DB ]. 2018-12-28 .
- [9] John Utz. What is a “gig”? Benefits for unexpected employees[ OL ]. <https://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250e5d6e-334e-496e-b2ae-b4fa8c0f0bd8>, 2017-

03-09.

- [10] Price water house Coopers (2015). The sharing economy: Consumer intelligence seri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wc.com/us/en/technology/publications/assets/pwcconsumer-intelligence-series-the-sharing-economy.pdf>. [DB]. 2018-12-10.
- [11] 国家信息中心分享经济研究中心、中国互联网协会分享经济工作委员会. 中国共享经济发展年度报告(2018) [R]. 2018. 12.
- [12] 罗宾·蔡斯. 共享经济: 重构未来商业模式 [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15.
- [13] Felson M, Spaeth J L. Community structure and collaborative consumption: A routine activity approach [J].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1978, 21(4):614-624.
- [14] Botsman R, Rogers R. What's mine is yours: How collaborative consumption is changing the way we live [M]. London: Collins, 2011.
- [15] Farrell D, Greig F. Paychecks, Paydays, and the Online Platform Economy: Big Data on Income Volatility [OL]. JPMorgan Chase & Co. Institute, February 2016. <https://ssrn.com/abstract=2911293>, 2016-2-17.
- [16] Hanauer N, Rolf D. Shared security, shared growth [OL]. Democracy, Summer 2015, No. 37, <https://democracyjournal.org/magazine/37/shared-security-shared-growth/> 2019-11-30.
- [17] 张成刚, 祝慧琳. 中国劳动力市场新型灵活就业的现状与影响 [J]. 中国劳动, 2017(9):22-30.
- [18] 陈微波. 共享经济背景下劳动关系模式的发展演变——基于人力资本特征变化的视角 [J]. 现代经济探讨, 2016(9):35-39.
- [19] 苏庆华. 新兴商业模式与雇佣关系规制——互联网众筹模式下的雇佣关系问题分析 [J]. 中国人力资源开发, 2015(14):89-93.
- [20] 丁乙乙. 共享经济催生“灵活用工”服务模式 [J]. 上海信息化, 2018(8):49-52.
- [21] Sundararajan A. The sharing economy: The end of employment and the rise of crowd-based capitalism [M].

-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and London, England: The MIT Press, 2016.
- [22] Ganapatia S, Reddickb C G. Prospects and challenges of sharing economy for the public sector [J].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2018(35):77-87.
- [23] Standing G. The precariat: The new dangerous class [M]. London: Bloomsbury Academic, 2011.
- [24] Farrell, Diana and Greig, Fiona, The Online Platform Economy: Has Growth Peaked? [OL]. <https://ssrn.com/abstract=2911194>, 2017-11-15.
- [25] 袁文全, 徐新鹏. 共享经济视阈下隐蔽雇佣关系的法律规制 [J]. 政法论坛, 2018(1):119.
- [26] Pisano P, Pironi M, Reiple A. Identify innovative business models: Can innovative business models enable players to react to ongoing or unpredictable trends? [J]. Entrepren. Res. J., 2015(3):181-199.
- [27] 蔡丹旦, 于凤霞. 分享经济重构社会关系 [J]. 电子政务, 2016(11):12-18.
- [28] Mulcahy D. Who wins in the gig economy, and who loses [Z].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Cases, 2016:1, 1047.
- [29] Schor J. Does the sharing economy increase inequality within the eighty percent? Findings from a qualitative study of platform providers [J]. Cambridge Journal of Regions, Economy and Society, 2017, 10(2):263-279.
- [30] Heinrichs H. Sharing economy: A potential new pathway to sustainability [J]. GAIA Ecol. Perspect. Sci. Soc, 2013, 22(4):228-231.
- [31] Belk R. You are what you can access: Sharing and collaborative consumption online [J].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August 2014, 67(8):1595-1600.
- [32] 吴晓隽, 沈嘉斌. 分享经济内涵及其引申 [J]. 改革, 2015(12):52-60.
- [33] Li J, Moreno A, Zhang D J. Agent behavior in the sharing economy: Evidence from Airbnb [J]. SSRN Electronic Journal, 2015.

(本文责编:王延芳)